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2

(总第137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1号 (1)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4〕1号 (12)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4〕3号 (16)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1月2日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3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

依,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更加完善,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更加合理,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市级发布《宝鸡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县(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因素,制定发布本地区清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清单要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类型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各县(区)政府清单应当包含《宝鸡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级清单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此基础上拓展服务内容。(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

化和旅游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2.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统计工作。科学设置基本养老服务调查统计项目和具体指标,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贯彻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出台我市评估实施办法,开展老年人能力、需求、身体状况、照护情况等相关评估,推动评估结果全市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将评估结果作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家庭适老化改造、设立家庭养老床位等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困难老年人主动发现机制。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困难老年人基础信息采集和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排,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主动纳入保障和服务范围,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数字经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困难老年人探访服务。各县(区)政府通过购买服务,采取上门探视、通讯探访等多种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老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到2025年底,月探访率达到100%。充分发挥镇(街道)社工站专业服务作用,运用“五社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实施网格化管理,鼓励邻里互助、结对帮扶,支持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残疾人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息无障碍建设,坚持传统线下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推荐、办事指南等一站式服务,创制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电子地图。发挥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支撑作用,完善养老服务资源,依托12345热线、3212349养老服务监督电话和“宝鸡养老”微信公众号,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实现线上与线下高度融合、服务和需求精准对接。实施养老

服务机构“云监控”、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建设等创新项目。拓展宝鸡市“智慧养老”服务功能,加强场景设计,形成一批具有实用性、创新性、推广性、影响力和特色优势的场景案例,提高智慧养老的可及性、高效性、便利性。探索家庭智慧养老用品应用机制及服务模式,将家庭智慧养老用品应用纳入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市民政局、市数字经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7.推动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加强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政策衔接。积极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适时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残疾人“两项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引导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各地结合实际对养老服务机构购买综合责任保险予以补助。(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60%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细化目录清单、服务标准等内容,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拓展资金统筹渠道,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开展面向老年人的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依法通过慈善捐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家政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落实土地、金融及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省、市级可对运营管理服务较好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后奖补,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县(区)政府可建立民办养老机构新建、改扩建床位建设补贴标准。(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0.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市、县(区)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和老年人口分布、公共服务资源、养老服务需求、经济发展

等因素,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实施。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配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全省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标准制定全市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标准,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对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或未用于养老服务用途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通过验收;既有居住小区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达到配建标准,不得挪作他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具体工作方案,尽快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基础作用。突出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强化兜底保障养老服务能力,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建立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重点向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及退役军人等入住养老机构。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聚焦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增设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到2025年底,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确保每个县(区)至少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星级评定达到一星至三星标准的公办养老机构占比达到100%。(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拓展基本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渠道。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增加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发挥政府引导和财政资金示范带动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将光荣院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范围,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通过政策支持、税费减免等措

施,引入国内知名养老企业落户宝鸡,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和产业,为推动全市银发经济转型升级注入新动力,形成结构合理、适度普惠、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扶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遴选、推荐本地养老企业入选陕西省养老服务领域知名机构,树立行业标杆,打造一批养老服务领域“宝鸡品牌”。到2025年底,每个县(区)培育1至2所有品牌、有影响力的连锁型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服务老年人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的积极作用,因地制宜优化布局、调整功能。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有条件的县(区)政府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转维护经费和聘用人员薪酬待遇给予适当补助,镇(街)负责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为运营管理主体。鼓励和动员企业、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及组织助力设施运营。鼓励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向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开放,充分发挥设施社会效益。(市民政局、市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强化养老服务机构和场所监督管理。建立养老机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机构和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按照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制定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开展常态化联合检查,建立跨部门联合检查结果共享互认机制。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已经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由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未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由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区)行政审批、民政部门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继续开展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和老年人防诈骗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净化养老服务环境。(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6.完善城市养老服务网络。各地按照经济发展水平,建设布局合理、供需衔接的“县(区)、街道、社区”三级城市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在县(区)建设以照护失能老年人为主,专业性较强的养老服务机构;在街道建设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功能的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社区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到2025年底,全市镇(街道)区

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不低于60%,建成2个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示范县,“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通过政策引领、资金支持,促进规范运营,持续开展老年爱心助餐等行动,全力推进覆盖城乡、布局均衡、方便可及、服务规范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支持社会力量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将服务延伸至家庭。引导物业、家政等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便捷化水平。(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优化县(区)域养老服务资源布局。健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镇街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有条件的区域敬老院要拓展服务功能,升级为镇街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开展日托、全托、上门服务。(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推进镇、村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毗邻建设。县(区)级以上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并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开展签约合作,鼓励医疗

卫生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并向养老机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加强对养老机构医养、康养指导。到2025年底,建设50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落实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慢性病长期处方服务和居家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提高家庭医生签约率。依托地区生态资源优势,打造一批旅居养老基地。(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开展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加快推进无障碍改造和环境建设,鼓励已建成居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加装电梯、养老应急呼叫器等适老化改造。加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服务设施等老年人日常生活设施和场所的无障碍建设。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对生活困难的重度老年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伤残退役军人等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底,至少完成53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确保有需求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应改尽改。开展康复辅

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养老服务队伍能力

20.加大养老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实施养老护理员“千人培训计划”,组织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及各类专业人员培训。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增加养老护理员配备,逐步使公办养老机构与其收住的失能老年人养护比例不低于1:4。鼓励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全员持证上岗,支持养老服务从业者考取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健全养老护理员激励机制。县(区)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培养、岗位(职务)晋升、激励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用人单位健全和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有条件的县(区)可通过建立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制度,提高养老护理人员待遇。建立养老服务专家库、养老护理员学习培训日。市级、县(区)级通过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选树“最美护理员”及表现突出者推荐参加评审遴选“宝鸡市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举办养老领域先进人物事迹报告会,不断提升养老护理社会认同感和职业荣誉感。(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发挥为老服务组织作用。引导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力量参与为老服务,开展“银龄互助”活动。鼓励持证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社会工作,引导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及在校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到2025年,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达到1.2人以上。(市委文明办、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老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23.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各县(区)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作用,定期研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确保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落地见效。

24.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区)要切实履行责任,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机制,定期检查考评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要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

安全。

25.加强改革创新。要聚焦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难点痛点堵点,加强探索创新,打造宝鸡特色发展模式。积极争取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项目,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等要素资源,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基本养老服务和水平,打造一批县(区)域养老服务发展示范区。

26.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介,树立积极老龄观,大力宣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推动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提高广大群众对发展基本养老服务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凝聚思想共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养老服务、关心养老事业、支持基本养老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力量、慈善组织和志愿者等群众性组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关心关爱老年人。

附件:宝鸡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

宝鸡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调整。	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医疗保障局
4	高龄津贴	为7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本市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度失能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6	家庭适老化改造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	60周岁及以上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失能、高龄、重度残疾的老年人家庭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财政局
7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的未入住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特困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经认定的未入住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8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9	最低生活保障	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30%增发保障金。	低保家庭中的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区)级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1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区)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需要集中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12	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访关爱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60周岁及以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13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集中供养	提供集中供养保障;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医保结算等医疗保障。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阶段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6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7	老年人健康管理	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关系,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开展上门巡诊、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	65周岁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益性文化单位向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艺演出活动、陈列展览活动、电影放映活动、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活动、阅读服务活动、艺术培训活动等,为老年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全体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19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乘坐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享受票价优惠。	全体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20	就医便利服务	为老年人就医开设“绿色通道”。	全体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法律援助服务	为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老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经济困难的,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司法局
22	公证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司法局
23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按照有关政策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公安局
24	子女护理假	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按《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落实老年人子女护理假。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子女	照护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民政局
25	养老服务扶持项目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按照标准发放床位一次性补助。	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	政策扶持	市民政局
26		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其中:用水、用电、用气(不包括集中采暖用气)按照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标准执行,用热(城镇集中供热)按照居民供热价格标准执行。	养老机构费用减免	政策扶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民政局

备注: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服务项目,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 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

宝鸡市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工作方案

当前,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已成为支撑数字经济发展和推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基石。千兆光网和5G构成的“双千兆”网络,既是宽带网络演进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和承载底座。为了全面提升我市千兆光网和5G网络基础能力,加快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互促、应用优势互补、创新业务融合,进一步发挥“双千兆”网络在拉动有效投资、促进信息消费和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重要作用,根据工信部等十四部门联合印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3〕59号)和陕西省通信管理局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双千兆”网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陕通局联〔2023〕39号)文件,切实推动通信基础设施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系统谋划定位,高标推进落实

(一)科学编制规划。通信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统筹编制全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对5G站址、核心机房及光纤网络(包括杆路、管线等)做好空间安排。专项规划审批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通信基础设施要与电力及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和修正,充分考虑光纤网络及5G网络建设的需求及资源预留。(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宝鸡分公司)

(二)规范审批流程。在城市道路、桥梁、管线以及房屋建筑等市政建设项目审批时,要充分考虑光纤网络及5G网络站址建设需求及资源预留,将光纤管线(杆路)及5G网络站址纳入新建建筑物施工图方案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将光纤网络建设嵌入老旧小区、老旧建筑物改造提升等工程审批流程,推动老旧小

区光纤网络和5G网络站址与市政改造同步规划、同步设计、联合审图、同步施工、联合验收、同步建成。(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宝鸡分公司)

(三)落实国家标准。按照“规划先行、需求引领”的原则,落实好《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在新建建筑物施工图设计阶段,各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要同步规划5G网络,获取网络覆盖需求。落实好《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通信设施均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

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的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由第三方公司作为单独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并经营获利。建筑物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相关工程界面划分的规定,将通信配套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所需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并随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验收,未按标准建设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宝鸡分公司)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加快硬件提升,推进共建共享

(四)推进资源开放。加大公共区域开放力度,最大限度免费开放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旅游景点、绿化区、城市道路、客运站、公交站台等公共设施场所空间,支持光纤、基站、室分系统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网络资源使用效率,积极推动跨行业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建设,促进公安、交通、环保、气象、林业、文旅、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资源与通信资源双向开放综合利用。统筹5G基站建设需求,加快整合铁塔、路灯杆、电力杆等各类杆塔资源。5G基站、机房和相关配套占用市政道路、桥梁、照明等设施,要按有关规定办理占用城市公共资源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宝鸡分公司)

(五)加快改造提升。按照《住建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关于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同步做好通信设施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宝住建发〔2023〕72号)要求,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大老旧小区光纤网络和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

动4G网络优化补盲和5G网络部署工作,为老旧小区居民提供优质通信服务。围绕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中省投资。(责任单位:各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宝鸡分公司,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六)推进共同进入。铁塔宝鸡分公司要在完成需求统筹的基础上,加强与各通信运营商协同合作,推进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景区、园区、大型住宅区等场景5G基站站址、机房以及建筑楼宇类、公共交通类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统一协调、统一进场,支持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充分协商,统筹开展建设,降低电信设施建设入场难度和综合成本,实现5G网络共同进入。支持光纤到户(FTTH)、光纤到房间(FTTR)建设,进一步深化千兆光网覆盖。

加强对新建住宅小区光纤网络及5G网络建设的协调力度,严格规范收费种类,推动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的管理单位对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提供通行便利,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相关单位要加大整治和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不合理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各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宝鸡分公司,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经济局)

三、增强管控意识,持续降本增效

(七)规范迁改行为。除市政建设、公路施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征地拆迁、老旧小区改造等特殊原因必须迁移或改动的电信设施的行为之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宝鸡分公司)

(八)降低用电成本。持续开展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直供电改造工作,积极推动开放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变压器等电力资源,用于通信基站直供电改造,国网宝鸡供电公司要做好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服务工作,配合项目主体加快“户表改造”和直供电改造。严格落实我省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电价格政策,为各基础电信企业提供通信基础设施用电保障、电力设施改造、推动用电优惠。将具备转改直供电条件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缩短报装时限,确保直供电改造顺利开展。对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具有非电网直供电加价收费行为的主体单位,要开展自查自纠,并由市发改部门对非电网直供电主体违规提高电价、加价电费和其它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国网宝鸡供电公司、各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宝鸡分公司)

四、强化组织保障,凝聚工作合力

(九)加强资金保障。建立政府支持市场多

元化投资体系,各电信基础运营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要积极争取中、省补助,在网络建设、运行维护等方面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企业提供资金扶持。探索建立政府对新建5G基站支持扶持机制;在支持千兆光网接入的10G-PON端口建设部署、千兆光网用户接入的ONU(光猫)升级、免费升级家庭用户宽带网速至500M及更高速率以上的给予支持扶持;在推进有需求家庭开展FTTR(光纤到房间)建设改造的给予支持扶持;在商业园区、工业园区等区域进行高速光纤网络升级改造的给予支持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宝鸡分公司)

(十)强化督办机制。市级相关部门要将“双千兆”关键指标纳入对各县区、各部门的智慧城市考核分值。对光纤进入难、疑难站址、公共设施开放进度、电力审批等问题,建立联合督办机制,确保通信建设通行等工作顺利实施。对重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为“双千兆”网络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3日

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7	1.5 事故分级	18
1.1 编制目的	17	2 风险分析	18
1.2 编制依据	17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9
1.3 适用范围	17	3.1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	19
1.4 工作原则	18	3.2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19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3.3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0	8.2 预案演练	28
3.4 市级成员单位及职责	21	8.3 预案修订	28
3.5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22	8.4 预案实施	28
3.6 现场指挥机构	22		
3.7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指挥机构	23	1 总则	
4 监测预警	23	1.1 编制目的	
4.1 监测	23	建立健全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以	
4.2 预警分级	23	下简称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对工作机制,有效	
4.3 预警启动	23	预防和处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有序开展应急	
4.4 预警响应	24	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长输管道事故造成的	
4.5 预警解除	24	损失或次生灾害。	
5 应急响应	24	1.2 编制依据	
5.1 信息报告	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2 先期处置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	
5.3 分级响应	25	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5.4 处置措施	26	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陕西	
5.5 应急支援	27	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	
5.6 响应终止	27	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突发事	
5.7 信息发布	27	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6 后期处置	27	事故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	
6.1 善后工作	27	案》《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	
6.2 保险理赔	27	故风险评估报告》《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	
6.3 调查总结与评估	28	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	
6.4 恢复重建	28	件,制定本预案。	
7 应急保障	28	1.3 适用范围	
8 应急预案管理	28	本预案适用于宝鸡市行政区域内油气长输	
8.1 预案衔接	28	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的事故,是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指管道(不包括城区燃气管网)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露、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事故发生。

(2)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各负其责、有效处置,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

(3)坚持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加强应急资源统筹,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队伍,在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应对事故准备工作。

(4)坚持科学处置、加强管理。充分发挥专家队伍、专业技术、专用装备作用,科学处置,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坚持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全面、及时、依法、准确发布事故的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事故分级

事故等级划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事故按人员伤亡程度和经济损失情况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1)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风险分析

宝鸡市所辖范围内长输管道输送介质主要有成品油、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管道本体:管道或相关附属设施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2)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或者盗窃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3)自然灾害:地震、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事故。

(4)管道附属设施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附属设施主要包括：

①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②管道的水工防护、防风、防雷、抗震、通信、安全监控、电力等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

③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

④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⑤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下，成立宝鸡市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宝鸡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国家管网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输油气分公司宝鸡作业区、国家管网西气东输分公司甘陕输气分公司灵台作业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县级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企业。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完善我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2)在中省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开展全市特别重大、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

(3)组织成员单位、县区政府和相关企业等有关方面，开展全市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

(4)指导县区政府开展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

(5)对跨市(县、区)行政区域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做好与相关市(县、区)的协调工作；

(6)视情况向省有关方面和相关市(县、区)报告(通报)有关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7)按照市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完成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其他应急处置任务。

3.2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职责：

- (1)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负责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各项安排指令，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提级和终止预案响应的建议；
- (3)负责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县区人民政府与相关企业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 (4)负责市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估、管理与实施；
- (5)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 (6)负责组织预案宣贯、培训、演练以及协调事发企业承担应急救援处置费用的清算、支付等有关工作；
- (7)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3.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外联络、对内协调和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信息；负责协调相关

专家、队伍及设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全市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负责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协调调运应急物资、装备及设备。

3.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现场抢险救援实施方案；组织指挥相关力量进行现场处置；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事发区域附近开展监测和隐患排查。

3.3.3 警戒疏散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事发区域设置警戒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和治安秩序维护，保证抢险救援道路畅通，及时疏散事发现场及周边人员。

3.3.4 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开展伤员的现场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3.3.5 舆情应对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事故发生地人民

政府

负责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开展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和有关应对工作。

3.3.6 环境监测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监督指导企业对事故现场废弃物收集、处理,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

3.3.7 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负责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转移安置疏散群众,并对抢险人员和转移安置的群众提供物质保障、生活服务。监督保险机构勘察理赔工作。

3.3.8 专家组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依托已经组建的各专业安全生产专家库,调集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协助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级别;分析

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3.4 市级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开展信息发布和媒体接待工作,负责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全市天然气、成品油资源调度和供应安全;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建立市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进行报告。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周边进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道畅通;设立警戒区,维护事发现场治安秩序,负责进行人员疏散安置;制止和打击事发现场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与处置资金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向市应急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和技术支撑。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和事故调查,配合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燃企业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受损的供气、供水等市政设施抢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应急处置运力需求,做好应急人员、物资所需运输车辆免费通行服务保障。

市水利局: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对供水管网及相关设施产生影响时,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相关供水管网、设施产权单位开展抢修和隐患排查。

市商务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协调全市成品油资源调度和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开展伤员的现场医疗救治和转运,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和资源;对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事故调查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的安装监检和定期检验工作;督促、协调管道运营单位在管道安装、更换等工作中依法履行安装告知、安装监检规定;配合做好油气长输管道领域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做好勘察理赔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监护;发生火灾事故时,组织实施现场灭火救援。

相关企业: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全面抢险救援,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应急处置指令,负责组织事故应急处置中油气管道设施的抢修和隐患排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遇险人员善后工作和调查结果处置。

3.5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层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建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对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合作机制。

3.6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对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7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指挥机构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第一响应机构,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主要职责:

- (1)负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3)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4)做好信息报告和响应,配合相应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处置。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对石油天然气管道危险源和安全隐患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建立和完善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和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可能引发事故的气象及衍生灾害、地质灾害、违章施工、恐怖袭击等进行监控分析,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事故信息,按程序上报,对较大以上事故预警信息进行核实研判后,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

4.2 预警分级

按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4.3 预警启动

(1)预警发布主体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情况,做好事故发生原因、级别、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预判和把握,核实后上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实信息后,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其中,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黄色预警由市发展改革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蓝色预警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及全市各级管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和气象、自然灾害信息获取机制,做好运行监测与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事故或其他灾害的危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险因素,要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并视情况向有关方面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

(2) 预警发布内容

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 预警发布形式

运用广播、电视、手机、网络、授权媒体、电子显示屏、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定向通知方式。

4.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 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 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实时监控,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

(3) 及时组织对油气长输管道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

度、级别等;

(4) 必要时向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公众发布相关信息、避免或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并做好相关区域人员疏散撤离准备;

(5) 组织对重点区域进行防控,限制使用易受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危害的场所,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6) 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7) 根据需要,对有关油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相关企业提出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或者危险已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按程序及时宣布解除警报,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1) 一旦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立即报告110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或119指挥中心,并同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及

其他有关单位报告。

(2)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在接报后,应在30分钟内报告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3)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接到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后,应在30分钟内口头,1个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4)一旦出现事故影响范围可能超出本市行政区域的情况,市级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及时向相关市(县、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通报。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调动本单位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准备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图纸及需要增援补充的物资设备清单,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属地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接报的相关政府部门在核实事故情况后,应立即将事故信息报送同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制定有效的先期处置方案,随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队伍、设备和物资赶赴现场

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5.3 分级响应

市级层面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响应应按事故层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5.3.1 Ⅲ级响应

出现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属Ⅲ级响应。当发生一般事故及险情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需要市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对事故发展趋势做出研判,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协助属地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开展事故应对工作。必要时,可成立事故现场应对工作指导小组或应急处置专家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5.3.2 Ⅱ级响应

出现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属Ⅱ级响应。当发生Ⅱ级事故及险情,需要统筹多个市级部门共同处置并调动市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等条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带领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及时向省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5.3.3 Ⅰ级响应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出现重大、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属 I 级响应。当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需要继续补充应急资源和力量,或事故层级达到重大以上级别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市安委会主任担任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组织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随时向省政府总值班室汇报情况,请求省政府支援。

国家、我省成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时,市级指挥部接受其领导,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5.4 处置措施

除《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外,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还应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油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

由发展改革、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协同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油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备距离,划定警戒范围、明确疏散路线,对事故区域进行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实施紧急避险,视情进行交通管制。

②关闭相关阀门,切断油气物料来源,停止油气物料输转,防止扩散,保护受到威胁的生产装置、设备等。

③若泄漏情况严重,无法立即采取措施,发现事故人员应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等待抢险人员到达。进入泄漏区的抢险人员,必须消除静电并穿戴静电服,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物,严禁使用非防爆型金属工具,避免产生火花、火星,防止事态扩大。

④全力开展现场抢救,视情转运受伤人员至附近医院救治。

⑤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封堵漏点,清除泄漏的石油、天然气,完成损毁管道抢修。组织对事故周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防止油气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或通过河流、土壤等蔓延,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2) 油气长输管道火灾、爆炸事故

由发展改革、消防、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协同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划定警戒范围、明确疏散路线,对事故区域进行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实施紧急避险,视情进行交通管制。

②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正确选择补救路线、方法,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或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③关闭相关阀门,切断油气物料来源,停止

油气物料输转,防止扩散,保护受火势威胁的生产装置、装备等。

④对不能迅速灭火和不易转移的物品装置采取冷却措施,实施现场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⑤若火灾、爆炸情况严重,无法立即采取措施时,发现事故人员应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等待抢险人员到达。

⑥全力开展现场抢救,视情转运受伤人员至附近医院救治。

⑦配合专业救援队伍抢修损毁的管道,清除现场残余油气。组织对事故周边进行风险排查,防止油气在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

5.5 应急支援

若事态进一步扩大,或者可能波及更大范围,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超出我市处置能力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向省级有关方面、相关市(区、县)、驻宝部队请求支援,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6 响应终止

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 (1)事故危害已被消除或控制;
- (2)次生衍生等相关危害因素消除,不会产生次生衍生事故。

(3)现场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伤亡人数已经核清。

5.7 信息发布

事发地政府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主体,承担信息发布的主要责任,信息发布可通过新闻通稿、记者采访、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开展,主动、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原因、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做好协调配合指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事发地政府和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及时做好伤员救治、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油气长输管道安全运行。

6.2 保险理赔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勘查并及时理赔。

6.3 调查总结与评估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调查、总结和评估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重大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较大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事故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6.4 恢复重建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处置结束,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受灾害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落实。

7 应急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人员、交通、治安、医疗、经费、物资、技术等保障,按照《宝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有关规定执行。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预案衔接

宝鸡市长输管道主管部门编制了《宝鸡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向上与《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在其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向下指导各县(区)石油

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8.2 预案演练

至少每2年开展1次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3 预案修订

至少每3年对应急预案进行1次评估。如出现以下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 (3)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6)在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7)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预案实施

- (1)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2)全市各级油气长输管道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及其他相关规定,完善相应的支撑性文件;
-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